

议案六：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防范和控制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和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情况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情况综述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1）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特点和情况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体系，并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保障。

经董事会审议，按照公司既定的《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逐步修订和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和部门工作职责，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质量、技术、产品研发、财务、审计、人力资源、采购、设备、能源动力、经营、物流等方面，提高了公司的内控管理水平，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各系统和各部门职责明确，相互配合、

相互制约，各项制度得以认真贯彻执行，保证了企业的高效、有序、稳定运转。

二、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审计监察部为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直接向董事会负责，负责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该部门配备专业资格人员2人，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督评价，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进行监督，对公司及下属机构的财务和管理情况、重大合同、招标活动、工程项目、经营管理进行审计，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评价、监督和服务的职能。

三、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一）对子公司的投资管理控制

公司参股的上海毕纳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价值管理方式实施有效控制，不存在失控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按照公司制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涉及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执行、关联方的表决回避措施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做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及时、准确、完整地发布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制定并实施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专项制度》。报告期内，未有违反该制度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形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股东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和比重很小，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

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关联交易不公允、不公平的问题。

（三）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担保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此的对外担保事项在本报告期通过诉讼途径顺利解决。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严格募集资金使用的投向，使用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本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投资活动，公司年度技改投资活动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做好内幕交易的综合防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原建立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经董事会研究，通过并实施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版）》（详见载于<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公告）。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传递、审核与披露的界定及相应的程序，对未公开信息、公开信息的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内部制定实施的《关于加强公司保密性文件管理的规定》，加强了对信息的管理和披露，增强了守法合规意识，提高了内控信息披露质量。2011年度，公司共计披露了25份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与重大事项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信息披露公平、及时、充分、完整，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生。

四、内部控制效能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自查制度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实行有效的内部监督，内部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自查和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缺陷，提出了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良好的监督作用，对完善公司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和有效执行起到了有力地推进作用。内部审计项目涉及“三重一大”的监督，固定资产大修理项目、物流及运费内部控制、合同控制、材料采购内部控制、销售内部控制、往来款项及预期预警控制、生产厂工资工效分配和兴纺物业等内控项目。

五、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业务的发展，以及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所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也会越来越大。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问题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环境的不断变

化和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关管理制度及规范要进一步细化完善。

2012年是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全面建设年，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安排专人围绕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起草《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草案，就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组织保障、内控建设工作计划、工作步骤、内控审计工作等内容进行明确安排和部署，公司以健全内控体系建设为契机，结合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缺陷，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同时加强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建设，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保证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草案起草完毕，将按照公司审议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履行披露并付诸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所作公开处分所涉及的内控问题。

六、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有利于内部控制实施的内部环境、治理结构，建立并逐步完善了涵盖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的内控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运行的各项现有制度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进行有效控制，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